

青岛市标准化协会文件

青标协字〔2020〕46号

关于发布《涉民营经济案件分级评估细则》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青岛市标准化协会于2020年7月8至13日采取函申方式对《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标准》团体标准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讨论达成一致，将原标准名称《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标准》更名为《涉民营经济案件分级评估细则》，并已通过专家审核，现予以发布。

标准实施后，各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